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

鉴于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海坤、龚菊明、贝政新

2021 年 6 月 29 日